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HE)CR 5/2041/08

電話 Telephone : (852) 3509 85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(852) 2804 6499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  
財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冼柏榮先生)

冼先生：

財務委員會  
2011 年 12 月 9 日會議跟進事項

你曾於本年 1 月 17 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，信中所提的要求已轉交本局跟進。

為促使各院校在世界各地延攬人才，財務委員會（財委會）已批准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，解除規管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酬和房屋福利（見 FCR(2003-04)5 號文件）。自此，教資會資助院校可根據本地及國際情況的轉變，以及教職員（包括外籍教職員）的優次表現，自行決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和房屋福利。各院校亦可繼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配現有宿舍，為本地及外籍教職員提供居所。

解除規管並非為了減省開支。事實上，政府繼續參照解除規管前的情況，根據現有機制調整整筆補助金內與薪酬開支有關的部分，以反映公務員薪金的調整。舉例來說，在 2011 至 12 學年，政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了 6.72 億元額外撥款，以反映薪金的調整。另一方面，財委會最近亦接納政府的建議，到 2014 至 15 學年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大幅增加 30 億

元（見 FCR(2011-12)67 號文件）。經常補助金（包括薪酬相關部分）主要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各院校發放，讓各院校能有最大靈活性對撥款作內部調配。

此外，政府亦會繼續在整筆經常補助金以外提供額外撥款，以支付原有的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所需的額外開支。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在 1998 年推出，成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唯一可享有的房屋福利。長遠而言，透過減少原有房屋福利的開支，我們預期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可為政府開源節流。不過，政府須在計劃推行的最初數年承擔額外的現金開支。自 2003 年解除規管後，政府繼續為解除規管前已參加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，以及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尚未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、但抱有合理期望相信日後可領取有關津貼的其他教職員，提供所需的額外撥款。

煩請把上述資料交予財委會委員傳閱，以供參考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劉家麒

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莊敏婷女士)  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(經辦人：葉錦菁女士)

2012 年 2 月 8 日